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名，代表股份493,006,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37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0,885,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0,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92,470,9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370,16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165,26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7,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418%；反对37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80%；弃权16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02%。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92,470,9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370,16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165,26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7,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418%；反对37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80%；弃权16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02%。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92,553,5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370,16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82,66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9,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208%；反对37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80%；弃权8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12%。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92,296,5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0%；681,12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28,70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409%；反对68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893%；弃权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8%。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92,553,5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370,16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82,66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9,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208%；反对37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80%；弃权8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12%。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92,553,5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370,16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82,66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9,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208%；反对37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80%；弃权8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12%。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92,553,5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370,16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82,66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29,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208%；反对37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80%；弃权8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12%。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92,464,9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370,16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171,26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181%；反对370,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80%；弃权17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39%。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92,461,9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6%；515,72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28,70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8,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063%；反对51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239%；弃权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8%。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92,088,8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911,52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6,00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5,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7987%；反对911,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77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7%。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492,640,92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277,86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87,60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17,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772%；反对277,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575%；弃权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54%。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92,471,8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369,26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165,26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8,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753%；反对369,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45%；弃权16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02%。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491,959,5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7%；1,018,12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5%；28,70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5,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789%；反对1,0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512%；弃权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8%。

(十四)审议通过《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492,033,3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944,32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28,70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09,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7299%；反对944,32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03%；弃权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8%。

(十五)审议通过《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及信息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492,033,3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843,72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1%；129,30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09,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7299%；反对843,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503%；弃权1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98%。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92,400,060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369,16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237,16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76,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989%；反对36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607%；弃权23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03%。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关于基金设立的合伙协议等相关事宜，以合作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合作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4、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定的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星新材")与上海澳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威")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聚酯薄膜行业上市公司，为了能更好地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公司外延式投资发展步伐，提升行业地位及影响力，现拟与上海澳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哈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相关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将作为公司投资、并购的平台，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审批程序

根据《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办理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必要审议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且暂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六)公司声明和承诺

公司目前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澳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140028538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蓓蓓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5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至：2045年1月19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漳翔路1288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澳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

乙方成立管理公司与甲方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秀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形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扶持服务，为各方获取中长期的资本回报。

2、合作内容

2.1 双方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哈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甲方投资、并购的平台，推进甲方外延式投资发展步伐，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及影响力。

2.2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分期设立，首期规模2亿元人民币。基金存续期为10年。乙方成立的管理公司为基金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投资方向

3.1 基金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聚焦于政府鼓励发展的创新企业。

3.2 基金将根据投资对象的资产、营收、利润、人员、管理、品牌等相关情况，对投资对象进行评估，依据稳健原则，寻找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或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标的进行投资。

3.3 通过投资、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等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4、经营管理

4.1 基金设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做出决策。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成员由2人组成，甲乙双方各委派1人。投资与退出委员会所做出的所有决策需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通过。

4.2 甲方和乙方应尽职尽责地为基金整合必要的项目资源和资金资源，乙方应通过专业经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过程中的投资风险。

5、基金的分配原则

双方同意，管理公司设立后，在开展具体项目时，各方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详细约定具体管理费用及支付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自有资金出资，是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旨在通过在中国境内从事合法的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合伙企业的价值得以提升，实现企业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开拓投资渠道，降低公司产业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与质量。

3、公司通过基金形式开展股权投资，能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发展项目，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设立的投资基金存在运营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波动、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涉及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价格360,611,160.62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所持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子")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款360,611,160.62元的支付。目前公司与许继集团正在按规定办理山东电子的股权交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评估报告》(北京大地评报字[2020]1032号)；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5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上半年成本费用补贴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奖励补贴款3,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30日和2020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和《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累计到账28,000万元，尚余11,800万元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9人；

3、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9%；

4、本次实施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4名调整为4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万股调整为2,444.60万股。董事会确定2017年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7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93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对5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1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407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6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853.32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对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12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5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3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9年3月15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2月6日授予，并于2017年2月15日正式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2、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5年为基准，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3,878,229,147.69元，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1.21%，2018年度净利润为657,196,626.77元，较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00.16%。 因此，公司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锁系数：100% / 100% / 8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32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良好"，解锁系数为100%。26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监事会主席，不符合激励对象。此27名激励对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9人；

3、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前期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限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限数量(万股)
陈星题	董事	39	23.4	15.6	15.6
周继锋	副总经理	71.5	42.9	28.6	28.6
陈斌章	总会计师	52	31.2	20.8	20.8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 董秘	32.5	19.5	13	13
宋万祥	副总经理	32.5	19.5	13	13
鲁习金	副总经理	32.5	19.5	13	13
潘骅	副总经理	32.5	19.5	13	13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9	23.4	15.6	15.6
吴光源	副总经理	45.5	27.3	18.2	18.2
万国标	副总经理	19.5	11.7	7.8	7.8
张云河	总工程师	18.2	10.92	7.28	7.28
穆猛刚	财务总监	49.4	29.64	19.76	19.7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17人)		2154.1	1292.46	861.64	861.64
合计		2618.20	1570.92	1047.28	1047.28

注：①公司于2017年5月实施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

②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④《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额(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876,635	13.92	-10,472,800	655,403,835	13.7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26,963,349	2.65	/	126,963,349	2.65
3、其他内资持股	511,423,758	10.69	-10,472,800	500,950,958	10.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9,607,329	1.04	/	49,607,329	1.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643,660	1.14	-10,472,800	44,170,860	0.92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407,172,769	8.51	/	407,172,769	8.51
4、境外法人持股	27,489,528	0.57	/	27,489,528	0.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8,550,422	86.08	+10,472,800	4,129,023,222	86.30
1、人民币普通股	4,118,550,422	86.08	+10,472,800	4,129,023,222	86.30
三、股份总数	4,784,427,057	100.00	/	4,784,427,05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3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将自身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手续，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丰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云南丰亿")和黄林华先生将各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丰亿	是	40,000,000	56.80%	4.51%	2020-5-15	2020-5-27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黄林华	是	35,000,000	98.15%	3.95%	2020-5-15	2020-5-27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黄培钊	是	132,960,000	51.55%	14.99%	2017-11-16	2020-5-25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7,960,000?	57.13%	23.45%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黄培钊	是	132,960,000	51.55%	14.99%	否	否	2020-5-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丰亿	70,426,742	7.94%	0	0	0	0	0	0	0
黄林华	35,658,172	4.02%	0	0	0	0	0	0	0
黄培钊	257,927,851	29.08%	172,960,000	67.06%	19.50%	0	0	0	0
合计	364,012,765	41.04%	172,960,000	47.51%	19.50%	0	0	0	0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二)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三)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任何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黄培钊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报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受理通知书》，"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III类	本试剂盒基于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的新一代拷贝数变异检测技术，可对样本进行定性检测，一次高效分析多种染色体拷贝数异常情况

该试剂盒较传统的染色体畸变检测技术，可精准、全面、高效、经济地获得染色体拷贝数检测结果，供临床参考使用。未来该试剂盒若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生育健康领域的产品管线，提高公司产品模式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注册法规规定，本次申报注册获得受理后，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评审方能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续相关审评工作所需的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申报注册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